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期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43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康竹”)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股权变更对技术人才的影响、债务安排、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等问题,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

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42,298.18万元,评估值27,175.19万元,增值62,993.09万元,评估值较净资产差异较大。其中无形资产账面值78.95万元,评估值62,921.90万元,增值62,842.95万元,增值率达79,599.62%,成为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5月修订)》《第六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规定,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视其所采用的不同评估方法,详细披露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公告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在研新药管线,评估机构使用了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辅以决策树模型进行评估,但评估报告中仅披露了计算公式,未提供各管线预期收益及依据、成功概率及依据等关键数据和具体推算过程,导致投资者无法获知评估增值逻辑,无法判断以此确定的收购对价是否合理。请公司结合各管线产品的研发进展,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核心无形资产估值的测算方法、主要参数(包括各管线预期收益、收入分成率、成功概率等关键数据)的选取及确定依据。

回复: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增值原因系将公司账面未反映的在研新药管线、药物发现设计与生产技术平台专有技术、已授权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纳入评估范围,同时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在研新药产品未来市场预期良好,因此相比账面净资产存在增值。标的公司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在研候选药物管线(ZX1305、ZX1305E、ZX2021、ZX2010)及药物发现设计与生产技术平台具有较为明确的商业化前景,且未来收益和贡献能够衡量和计算,系公司拥有的核心无形资产,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余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核心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公司拥有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在研候选药物管线,本次采用对该类资产最为常用的收益法-收入分成法与决策树模型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收入分成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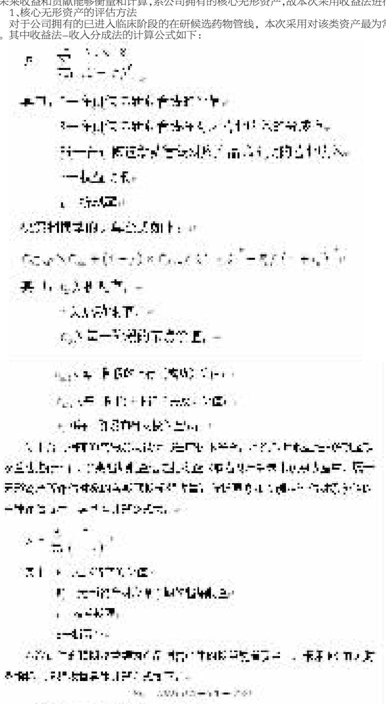

其中:Fi—归属于技术平台的超额收益

EBITDA—经营税前现金流

T1—营运资金、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人力资源等要素的贡献

T2—已采用收入分成法计算的四条在研候选新药管线的技术贡献

2、上市后收入、利润、期间费用的预测情况与关键参数

(1)上市后收入的预测

以标的公司拥有的在研候选新药管线(GGF7)双靶点长效降糖(减重)融合蛋白(ZX2010)为例,本次对该产品未来上市后收入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推导和计算。

ZX2010上市后期望销售额= ZX2010上市后销售量(Q)×销售单价

ZX2010上市后销售量(Q)=①II型糖尿病患者人数×②知晓治疗率×③GLP-1类药物及双靶点药物渗透率×④产品市占率、用量

其中:

①II型糖尿病患者人数=中国人口数量(a)×II型糖尿病发病率(b);

②知晓治疗率=知晓率(c)×治疗率(d);

③GLP-1类药物及双靶点药物渗透率=接受GLP-1治疗的II型糖尿病患者比例(e)×双靶点药物市场渗透率(f);

④产品市占率、用量= ZX2010产品市占率(g)×年人均用药量(h)

主要参数来源与复核参考如下:

代码	含义	数据主要参考与复核来源
a	中国人口数量	国家统计局相关公告
b	II型糖尿病发病率	IDF《全球糖尿病地图(第10版)》、《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国际糖尿病联盟(IDF)预测》、JAMA《Prevalence and Treatment of Diabetes in China, 2013-2018》
c	知晓率	《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美国糖尿病协会(ADA)相关数据、JAMA《Prevalence and Treatment of Diabetes in China, 2013-2018》
d	治疗率	
e	接受GLP-1治疗的II型糖尿病患者比例	本次根据诺和诺德投资者关系资料及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的相关数据,采用全球GLP-1药物市场规模占II型糖尿病产品的市场规模占比进行测算
f	双靶点药物市场渗透率	本次参考礼来及诺和诺德公布的全球销售额中双靶点药物销售额占比进行谨慎估计和测算
g	ZX2010产品市占率	结合公司产品临床进度、管理层访谈信息及公开市场查询信息,根据ZX2010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分析,谨慎判断首年不超过2.5%,峰值不超过10%
h	年人均用药量	按产品设计用药量计算
	销售单价	参考目前已上市且售价较低的单靶点GLP-1产品单价并考虑一定降幅谨慎估计

其他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在研候选药物管线的预测收入参照上述方式进行计算。

(2)利润与期间费用的预测

本次在对公司拥有的药物发现设计与生产技术平台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对公司未来整体的成本和费用情况进行了预测。

其中,对于成本主要考虑了未来产品上市后的生产成本,预测未来产品上市后首年毛利率约为70%,在预测前期伴随销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预计毛利率逐步提升,在收入达峰后考虑原材料成本及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毛利率逐年下降至76%左右。评估人员在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后判断,公司预测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用,产品上市初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0%,后续年度随着市场规模的稳定,以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4项在研管线药品上市后收入下降,销售费用的占比逐步下降;

管理费用的预测中主要考虑不动产租赁费、人员工资等费用构成;

研发费用的预测中前期主要考虑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在研候选新药管线后续的临床研究投入。除此之外,在预测期内还考虑了未来年度其他储备在研管线的后续研发开支。

通过上述计算,本次在多期超额收益法计算中所采用的预测营业收入和预测利润(EBITDA)水平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营业收入合计	5,084.36	26,218.38	53,390.74	87,564.83	125,717.61
EBITDA	-17,549.92	-7,636.91	8,096.25	25,196.27	48,912.94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营业收入合计	150,628.14	155,394.87	151,768.18	145,773.65	138,853.04
EBITDA	65,016.61	68,984.55	75,562.71	72,536.42	67,464.63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营业收入合计	132,392.15	121,493.43	111,922.48	94,529.92	85,056.73
EBITDA	66,206.76	58,731.34	55,011.56	44,141.44	38,607.11

注:以上营业收入为考虑综合期望成功率后4项在研候选新药管线未来预期上市后销售收入合计,综合期望成功率取值详见下文。

3、其他关键参数的选取

(1)预测期

根据Quintiles IMS发布的《Lifetime Trendsin Biopharmaceutical Innovation》(2017)报告显示,从最初的专利申请到所有产品全部上市的平均时间为12.8年,而从产品上市到其专利期或其他形式的专利保护期满的时间超过13.5年。考虑到欧美市场的生命周期往往止步于专利悬崖,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国内定价伴随海外,国内销售生命曲线下降的坡度可能更为平缓。本次评估结合专利保护时效、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未来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分析后,确定本次委估在研候选新药管线经济寿命为产品上市后15年。

(2)收入分成率

评估人员通过《Maximizing Royalty Rate Opportunities in Pharma Licensing:Analysis of Average Royalty Rates in Pharma by Phase and Therapy Area》分析了生物医药产品以阶段划分的提成率一般取值范围,并考虑了影响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其他诸如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等因素,最终确定分成率取值分别为15%(针对ZX1305、ZX1305E)和13.5%(针对ZX2021、ZX2010)。

(3)折现率

根据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本次采用累加法来估测评估中的适用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特定资产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根据基准日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特定资产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打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对产品上市阶段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5.10%。

(4)研发上市成功率的考虑

本次评估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and Contributing Factors 2011-2020》与《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2006-2015》等报告数据对新药上市前各阶段的成功率进行了分析,最终计算得出的综合期望上市成功率为18.48%至22.75%(按不同管线)。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在对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无形资产的评估中,测算模型具有完善的推导过程,关键预测参数均基于公开信息与专业报告,同时充分考虑了在研候选新药产品的研发进展和未来市场前景的影响。

二、关于标的公司前次股权变更对技术人才的影响

天眼查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成立时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0%,自然人张怡持股比例为30%。2024年10月17日,标的公司发生股权变更,自然人张怡持有的30%股份变更为南京康竹(有限合伙)持有,张怡在该合伙企业中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康仁(控股股东子公司)执行,张怡持股比例减少。根据公司公告,张怡为标的公司首席科学家,并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为标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主要成员。该次股权变动直接减少了核心技术专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请公司说明该次股权变动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产生影响,以及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回复:

1、中新医药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1)2011年3月,中新医药设立

2011年3月3日,康缘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誉医药”)与美国籍自然人ZHANG YI(以下称“张怡”)博士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合营企业投资总额为2.23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万元,其中:康誉医药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650万元,占70%,张怡以“基因工程研发和哺乳动物细胞培养技术生产单克隆抗体生物靶标药专用技术”经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占30%。张怡用于出资的专用技术已经南京中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评估报告(宁信评报字〔2011〕第001号),评估价值为3,125.23万元。

上述合资事项经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2011〕77号)及南京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1〕5736号)同意。

至2011年3月30日,中新医药实收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整已完成实缴,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6,650万元,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人民币2,850万元。上述实缴情况已经南京中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南中会验字〔2011〕A054号)确认。

2011年3月30日,中新医药于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誉医药	6,650	6,650	70%
2	张怡	2,850	2,850	30%
合计		9,500	9,500	100%

(2)2018年6月,中新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经中新医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康誉医药与康缘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新医药70%股权全部转让至康缘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650万元。

2018年8月27日,中新医药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新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缘集团	6,650	6,650	70%
2	张怡	2,850	2,850	30%
合计		9,500	9,500	100%

(3)2024年10月,中新医药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前,张怡为履行与康缘集团在中新医药设立时的约定,基于其负责组建并完善研发团队的义务,同意向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南京康竹因此设立,成为中新医药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为便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管理及本次交易约定对赌事项的实际执行,各方同意由康缘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南京康竹之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5月,经中新医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怡与上述持股平台南京康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新医药30%股权以零对价全部转让至南京康竹。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已办结。

2024年10月17日,中新医药就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新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缘集团	6,650	6,650	70%
2	南京康竹	2,850	2,850	30%
合计		9,500	9,500	100%

中新医药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次交易前,中新医药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核心技术专家在南京康竹的权益情况

南京康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	普通合伙人
2	张怡(Yi Zhang)	货币	4.70	47	有限合伙人
3	廖高勇	货币	1.00	10	有限合伙人
4	陈海	货币	1.00	10	有限合伙人
5	刘文超	货币	0.80	8	有限合伙人
6	Jianjun Yang	货币	0.5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南京康竹成立目的系作为中新医药管理层及核心团队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为中新医药的管理层及核心科学家团队。

南京康竹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20%的出资份额,其中19.9%的出资份额及相应的收益,作为中新医药未来在后续研发、临床、商业化阶段引入的核心人员和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及现金奖励的来源。

3、本次交易中核心技术专家参与对赌情况

本次交易中,针对南京康竹转让的30%标的公司股权涉及的转让价款0.81亿元。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将总价款的60%支付给南京康竹即0.486亿元,南京康竹取得首笔转让价款并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我公司股份,该股份在中新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方能分期解除限售,对于已解锁的股份,在取得上市公司书面解锁通知后,南京康竹可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择机提出申请,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人要求的、且符合股票交易条件的时间段内向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款项进行分配;剩余总价款的40%即0.324亿元,将于中新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

综上,公司通过多项举措完善激励机制,2024年10月的股权变动及本次股权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未来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性。

此外,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运营,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积极运用多种激励工具,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保障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债务安排

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的借款,其本金、利息合计人民币47,861.78万元。公司公告中关于该笔债务如何偿还没有清晰的安排,但在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还需要对标的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性支出、债务偿还等进行持续投入,这是否意味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该笔债务直接承担偿还责任;若否,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中对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债务的具体偿还安排。

回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存在对康缘集团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合计人民币47,861.78万元。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新医药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经过与康缘集团进行研究协商,双方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用如下债务偿还方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新医药将偿还康缘集团欠款的利息余额即8,946.55万元,剩余本金余额即38,915.23万元将于中新医药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但需按年偿还利息。

若任一管线研发失败,本次交易对赌条款中各条管线所占权重比例对应的债务款项本金部分无需偿还。

若任一管线药品获批上市后,按五年累计销售收入的超过预期销售收入的部分,康缘集团应享受该部分的10%。若出售任一管线全部权益所得金额,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该条管线对应的权重比例及其他一切中新医药、上市公司对该管线的研发资金投入的部分为超额收益,康缘集团应取得该超额收益部分的50%。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时,中新医药新发生的对康缘集团欠款本息,同按上述方案进行处理。

假设对赌条款全部实现,标的公司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康缘集团未来可收回借款本息合计47,861.78万元。

四、关于本次交易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1.89亿元。公司将在满足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后支付控股股东60%的股权转让款即1.134亿元,剩余款项将于标的公司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同时交易约定,若未来因公司要求标的公司研发管线终止、或公司未及时足额提供临床研究经费支持而导致管线研发失败、或公司同意出售在研管线,公司仍需向控股股东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的0.756亿元股权转让款。根据该约定,若因非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研发管线终止或出售,上市公司仍需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是否对上市公司显失公平;建议公司修改相关约定,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若公司因药物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因素导致研发进度缓慢、研究存在重大技术困难等原因主动终止研发管线,公司无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性方面,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不良反应的情形,导致临床试验被迫停止。

(2)有效性方面,可能由于临床试验设计失败,出现未达到主要和次要药效指标治疗效果的情形,或统计分析比较试验组与安慰剂组未呈显著性差异的情形等,导致临床试验失败。

(3)质量可控性方面:可能出现细胞株稳定性不达标、工业化规模放大失败、或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的情形,导致药品上市失败。

感谢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认真监督、积极谏言献策,同时也感谢所有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关心。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其他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KYHY2302乳膏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1类化学新药KYHY2302乳膏(两种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HY2302乳膏
适应症	轻中度斑块型银屑病
注册分类	化药药品1类
剂型	乳膏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规格	4%
4%规格受理号	CXHL2400886
4%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30
规格	2%
2%规格受理号	CXHL2400887
2%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31

KYHY2302乳膏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9日受理的KYHY2302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HY2302乳膏是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研发的磷酸二酯酶4(PDE4)小分子抑制剂,规格为2%和4%,拟定适应症为轻中度斑块型银屑病。临床前细胞和动物水平药效学研究证实KYHY2302是高选择性PDE4抑制剂,具有优秀的体外免疫抑制活性和体内银屑病治疗活性,毒理学研究证明KYHY2302安全性良好,药代动力学研究显示KYHY2302具有优良的药代动力学性质。

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3,558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银屑病是一种由遗传、免疫及感染等多种因素诱发的慢性自身免疫性皮肤疾病。根据IQVIA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全球银屑病药物市场价值约340亿美元,约占免疫性疾病总市场30%。根据《中国银屑病诊疗现状蓝皮书2023》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银屑病的患病人数为670万人,预计于2030年将达到690万人,其中20%至30%的患者为中重度银屑病。2021年,中国的银屑病药物市场规模为11亿美元,预计于2030年将增长至95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7.1%。

海外已获批上市的可用于斑块状银屑病的治疗的PDE4抑制剂产品为阿普米司特片(OTEZLA?, Amgen/BMS)和罗氟司特软膏(ZORYVE?, Arcutis),其中阿普米司特片在中国获批。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KYHY2302乳膏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Ⅰ-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KYHY2303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1类化学新药KYHY2303片(三种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HY2303片
适应症	复发或难治性恶性血液肿瘤
注册分类	化药1类
剂型	片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
规格	0.5mg
0.5mg规格受理号	CXHL2400882
0.5mg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33
规格	2mg
2mg规格受理号	CXHL2400883
2mg规格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34
规格	10mg
10mg受理号	CXHL2400884
10mg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35

KYHY2303片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9日受理的KYHY2303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复发或难治性恶性血液肿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HY2303片是公司与中科环渤海(烟台)药物高等研究院、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共同研发的SHP2别构抑制剂,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小分子化合物,制剂规格为0.5mg、2mg和10mg,适应症拟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恶性血液肿瘤。KYHY2303片能有效克服包括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在内的多种肿瘤疾病;非临床药效研究显示,KYHY2303片在不同AML药效模型上均表现出优良的治疗效果,且非临床药理毒理研究证明KYHY2303片安全性良好。

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3,719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编写的《中国死因监测数据集2021》数据显示,恶性肿瘤死亡占全部居民死因的近四分之一。《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数据显示,恶性肿瘤是威胁我国居民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2022年我国有482.47万新发癌症病例,其中淋巴瘤新发病例8.52万人,白血病新发病例8.19万人;癌症死亡病例257.42万人,其中淋巴瘤死亡病例4.16万人,白血病死亡病例5.01万人。

KYHY2303片是SHP2别构抑制剂,可以对所有受体酪氨酸激酶(RTK)基因突变或耐药的肿瘤进行治疗,本药品有潜力成为广谱抗癌药物。目前尚无此类药品上市,预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KYHY2303片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I-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393,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张德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世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游亚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195,515	99.9776	142,558	0.0161	55,776	0.0063

2.议案名称:《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330,192	99.9928	36,858	0.0042	26,799	0.0030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882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3.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80,540	99.9083	773,510	0.0872	39,799	0.0045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80,306	99.9083	773,344	0.0871	40,199	0.0046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84,740	99.9088	772,310	0.0870	36,799	0.0042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69,388	99.9071	781,210	0.0880	43,251	0.0049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

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53,088	99.9053	797,910	0.0899	42,851	0.0048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525,840	99.7895	1,821,558	0.2053	46,451	0.0052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795.78元/股(含)。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81,540	99.9085	771,210	0.0869	41,099	0.0046

3.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68,540	99.9070	776,710	0.0875	48,599	0.0055

3.09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573,140	99.9075	770,910	0.0869	49,799	0.0056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酱香型系列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980,202	99.9534	218,166	0.0246	195,481	0.022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928,131	99.3841	5,181,304	0.5839	284,414	0.0320

会议选举郑尚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强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180,134,251	99.8900	142,558	0.0791	55,776	0.0309
2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80,268,928	99.9647	36,858	0.0204	26,799	0.0149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9,519,276	99.5490	773,510	0.4289	39,799	0.0221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9,519,042	99.5489	773,344	0.4288	40,199	0.0223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9,523,476	99.5513	772,310	0.4283	36,799	0.0204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9,508,124	99.5428	781,210	0.4332	43,251	0.0240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9,491,824	99.5338	797,910	0.4425	42,851	0.0237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78,464,576	98.9641	1,821,558	1.0101	46,451	0.0258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9,520,276	99.5495	771,210	0.4277	41,099	0.0228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79,507,276	99.5423	776,710	0.4307	48,599	0.0270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79,511,876	99.5449	770,910	0.4275	49,799	0.0276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4,866,867	96.9691	5,181,304	2.8732	284,414	0.1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懿娜、白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律师和白冰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72.528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983.5288万股调整为972.5288万股,授予人数由84人调整为82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2、授予数量:972.52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2,189.1519万股的1.18%。

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数量由983.5288万股调整为972.5288万股。

3、授予人数:82人。

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人数由84人调整为82人。

4、授予价格:11.8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宣智	副总裁	26	2.67%	0.03%
2	姚斌	副总裁	13	1.34%	0.02%
核心骨干(80人)			933.5288	95.99%	1.14%
合计			972.5288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刚先生、刘应章先生、彭宣智先生、姚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其中彭宣智先生和姚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5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43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10.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4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1日15点00分止,公司已收到8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15,147,409.92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72.5288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登记工作,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891,519	-9,725,288	812,166,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725,288	9,725,288
合计	821,891,519	0	821,891,51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15,147,409.92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授予的972.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5,716.0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72.5288	15,716.07	1,452.83	7,111.23	4,645.76	2,007.53	498.72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现对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秋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王瀚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秋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李秋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秋萍女士简历

李秋萍,女,汉族,1991年8月出生,英国埃克斯特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合规专员、高级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3,120.0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转回前期对金正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1,206.48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最终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402民初5602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京美电子因与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正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京美电子请求判决金正方向京美电子履行回购电表产线,并支付设备及生产线回购款1,417.50万元;金正方支付自2022年12月起至实际腾退设备及生产线之日期间的占用使用费暂计50万元;金正方立即向京美电子支付货款1,206.48万元,并按照订单总货款30%支付违约金446.03万元,合计1,652.51万元;朱奎对金正方上述第1-3项诉讼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第三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在其与金正方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对金正方的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向京美电子支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款项;本案诉讼费由金正方、朱奎依法承担。因上述诉讼案件,京美电子向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金正方、朱奎的银行存款3,12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经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京美电子与金正方、朱奎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被告金正方确认欠付原告京美电子货款本金12,064,815元、设备及生产线回购款14,175,000元、设备占用费及违约金4,843,785元、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116,400元,以上款项合计31,200,000元,被告金正方承诺于2024年12月10日前支付原告;因被告账户已被法院冻结,被告金正方同意法院在本协议签订后直接从被告金正方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将上述款项31,200,000元扣划后付给原告;

2、被告朱奎对被告金正方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8,9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03,900元,由原告京美电子承担(已交纳);

4、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自签字时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同日,京美电子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京美电子司撤回对第三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起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可转回前期对金正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1,206.48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江南卷柏片

剂型:片剂

通知书编号:2024B05497

受理号:CYZB2401496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254-(Z-55)-2001(Z)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10910029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4年7月30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8月13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江南卷柏片说明书安全性信息,包括【不良反应】项、【禁忌症】项、【注意事项】项内容。

江南卷柏片具有清热凉血疗效,用于血热妄行所致的皮下紫斑,症见皮肤出现散在青紫斑点或斑块,舌红,苔黄,脉数等;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见上述血热证候者。该药品是白云山制药总厂独家品种。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江南卷柏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0万元(未审计)。2023年江南卷柏片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09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本次获得江南卷柏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完善了该药品的安全性信息,有助于该药品的安全、有效、合理使用,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8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苹果酸舒尼替尼《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苹果酸舒尼替尼

包装规格:1Kg/桶;3Kg/桶;5Kg/桶;10Kg/桶;12Kg/桶;20Kg/桶;25Kg/桶

通知书编号:2024YS01218

登记号:Y20220001014

受理号:CYHS226073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5092024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信息

苹果酸舒尼替尼是一种新型的口服多靶点抗肿瘤药物,于2006年2月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索坦(suntent),主要适应症为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道间质瘤(GIST)、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RCC)、晚期胰腺等内分泌肿瘤的治疗。

经查询,目前国内苹果酸舒尼替尼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1,148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苹果酸舒尼替尼《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进行生产销售,有助于丰富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抗肿瘤类药品的种类,提升本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市场的竞争力。本次获得该药物《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